

##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

● **使人健康** 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球发行。◇

## 中国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 奉劝曹县“六一零”给自己留好后路

曹县“六一零”在世博会开幕前夕，多次秘密召集公安及有关单位会议，在会上除了对全县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分析排查外，按排布置了对全县法轮功学员进一步的打压迫害，并对所谓的重点人物行进监控。把对法轮功学员的监控打压做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给这些所在单位、街道居委会领导施加压力，实行连保责任制。法轮功学员出现问题，除追究领导责任外，还将停发单位全体人员的工资。

我们不禁要问曹县“六一零”你们究竟怕我们这些修炼真、善、忍的好人什么？就因为我们用我们自己节省下来的一点点钱印制了一些真相资料传单，告诉人们真相？还是其他原因？你们一直把法轮功叫做 x 教，把我们这些遵纪守法的好人视为“危险人物”进行打压迫害，我们都不怨你，因为我们知道这不是你们的本愿，你们是被中共骗了，是被利用，也是受害者。

从 1999 年 7 月，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叫嚣，“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到现在十年过去了，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受欢迎程度超乎人们的想象，目前只有中国迫害法轮功，这些你们可能不知道。其实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在一起，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这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你们的依据可能来源与此吧？一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即然这样你们怎能随便把法轮功叫做 x 教呢？

目前江泽民等人在国外被起诉和其它诉讼，2010 年 3 月 22 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又公开发布了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的部分责任单位及个人，各级官员已经看到大势所趋，并开始给自己“留后路”，私下整理收集文件，以证明自己“无辜”，是“被迫”执行上级的命令，有些地区的“610”已经开始责令县级以下“610”，紧急内部收回自 1999 年非法迫害法轮功以来下发的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相关文件及资料。我们再次提醒你们，不要被谎言所骗，被眼前的名利所迷，危险正向你袭来，你是否已被列入明慧网《恶人榜》？希望你能通过破网软件查一查、看一看，目前国际的形势远不是你们知道的这些，千万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做赌注，机缘只有一次，历史的正义审判已经拉开了序幕！

此时是你们认清过去、选择未来的最后时刻了！所以摆在你们面前的只有一条光明出路，那就是弃恶从善，停止对法轮功的栽赃诬陷，善待大法弟子，不为江泽民替罪，不为中共殉葬，将功补过！我们诚心希望你们能抓住这瞬间即逝的机会，用行动救赎自己的生命，争取一个好的未来！

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至少有 6000 人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 年 3 月发布的资料：中国经济资源的 1/4 被用于迫害法轮功。



#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勒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

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